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資金運用作業程序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發布(財務組主辦)

項目	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壹、資金配置 規畫作業	<p>一、編製時程</p> <p>於符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立法院決議前提下，財務組配合基金預算編製時程，妥適規劃下年度相關資金配置，併同年度預算提報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p>	<p>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立法院決議：</p> <p>(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二)105年3月23日立法院審查105年度台電公司預算，經濟委員會通過徐永明委員提案，略以「...請台電於5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淨值60%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p>
	<p>二、提報基金管理會議審議時程</p> <p>年度開始前，財務組提報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下年度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作為下年度執行之依據。</p>	<p>二、約於每年2月，配合基金預算編製時程，提報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p> <p>三、約於每年11月，由財務組提報基金管理會議審議下年度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p>
貳、資金運用作業	<p>一、編製年度現金收支估計表</p> <p>財務組估計基金之收、付款，編製年度現金收支估計表並逐月滾動更新。</p> <p>二、伺機辦理資金運用</p> <p>財務組於年度開始後，依據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之運用原則，以及逐月滾動更新之現金收支估計，伺機簽陳召集人辦理資金運用。</p> <p>三、資金之運用</p> <p>(一)貸予具有核能發電之電力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財務組將貸款主要條件及貸款合約稿本簽稿併陳召集人核定。 簽約：召集人核定貸款合約後， 	<p>一、除特殊狀況外，配合台電公司提撥款約於每年1月及7月簽陳辦理資金運用。</p> <p>二、資金運用法規依據</p> <p>(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p>

	<p>由財務組送貸款合約至業務組辦理用印，續函送申貸公司用印。</p> <p>3. 撥款：完成簽約後，財務組將合約正本及報銷單簽送會計組開立傳票，出納人員依傳票執行撥款作業。</p> <p>4. 收取貸款本息：財務組應於還本付息日前，將還本付息通知函送達申貸公司，同函並副知會計組開立傳票，申貸公司償還貸款本息後，由出納人員核收本息及開</p>	<p>條：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得貸予具有核能發電之電力公司支應核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p> <p>(四) 本基金依據財政部 89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第 0890453739 號函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89 年 5 月 26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89138366 號函函釋為免稅機關。</p>
	<p>立利息收據予申貸公司。</p> <p>(二) 投資政府公債：</p> <p>1. 核定：財務組將預計購入之公債金額簽陳召集人核定。</p> <p>2. 購入公債：</p> <p>(1) 交易：</p> <p>A. 依召集人核定之預計購入公債金額，簽報財務組長核定政府公債交易時機、交易條件及委託交易商等事宜。</p> <p>B. 依財務組長核定條件委託交易商於初級市場代標公債，或於次級市場尋找適合標的。</p> <p>C. 公債交易成交後，簽陳財務組長核定，再送會計組開立傳票憑辦後續款券移轉事宜，並通知清算銀行辦理款券同步交割。</p> <p>(2) 確認：核對債券交易確認單內容無誤後，蓋用本基金債券專用章，並傳真予公債交易商。</p> <p>(3) 交割：預先備妥交割款項，並依傳票辦理公債款項匯款事宜；本基金及交易商之清算銀行於確認款券到齊後，完成款券同步交割。</p> <p>(4) 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辦理。</p> <p>3. 收取公債本息：</p>	<p>三、 流程圖</p> <p>流程圖 1：貸款作業及本息收取</p> <p>流程圖 2：購買公債及本息收取</p> <p>流程圖 3：國庫局定存存儲、到期收取本息及提前解約收取本息。</p> <p>四、 使用表單</p> <p>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資金運用情形表</p> <p>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公債交易及庫存彙總表</p> <p>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期貸案到期應收本息明細表</p> <p>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持有公債明細表</p> <p>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定期存款明細表。</p>

- (1)公債本息於到期日自動轉入本基金在清算銀行開立之登錄債款存款戶，經簽陳財務組長核定將本息轉回本基金 401 專戶後，併利息收入報銷單送會計組開立傳票，憑辦後續資金調度轉帳手續。
- (2)財務組於每年年初填具持有各期公債「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送清算銀行，據以辦理本基金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事宜。

(三) 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

1. 核定：財務組簽陳召集人核定存儲定期存款金額。
2. 存儲：
 - (1)依召集人核定存儲定期存款之金額，簽報財務組長核定存儲金額與期間後，送會計組開立傳票。
 - (2)依傳票將款項調入本基金國庫活存專戶，簽發該專戶支票並填具定存相關表單後，至國庫局臨櫃辦理定存手續，取得國庫局簽發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回單，再將定存回單正本存於定期存款專卷，並將影本送會計組作為傳票附件。
3. 到期收取本息：
 - (1)國庫局於到期日代填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將定存本息轉入本基金國庫活存專戶。
 - (2)於次日領取前述收款書後，簽陳財務組長核定將本息轉回本基金 401 專戶，併利息收入報銷單送會計組開立傳票。
 - (3)依傳票簽發國庫專戶支票及填寫匯款委託書後，至國庫局臨櫃辦理匯款手續，並繳回到期本金定存回單，國庫局將本息

	<p>自本基金國庫活存專戶轉入本基金 401 專戶。</p> <p>4. 提前解約收取本息：</p> <p>(1) 簽陳執行秘書核定定存提前解約金額。</p> <p>(2) 依執行秘書核定提前解約金額，並與國庫局確認利息金額後，簽報財務組長核定辦理提前解約，併利息收入報銷單送會計組開立傳票。</p> <p>(3) 依傳票填具定存解約、匯款相關表單及簽發國庫專戶支票後，至國庫局臨櫃辦理提前解約及匯款手續，並繳回定存回單，國庫局將定存本息轉回本基金國庫活存專戶，再將本息轉入本基金 401 專戶。</p>	
	<p>四、資金實際運用情形</p> <p>1. 由財務組編製「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資金運用情形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公債交易及庫存彙總表」，逐季陳報召集人核閱。</p> <p>2. 長期貸款、投資公債或定期存款有異動時，由財務組編製「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期貸案到期應收本息明細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持有公債明細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定期存款明細表」送會計組參考。</p>	
<p>參、出納作業</p>	<p>一、收款作業</p> <p>(一) 出納人員於收到繳款人繳交之支票時（目前要求繳款人皆要開支票），確實依照票據抬頭字樣如數繳存，並於收到當日（最遲次日）存入本基金 401 專戶，並將繳款憑證移送會計組列帳。</p>	<p>一、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19 條規定辦理收款作業、第 21 條規定辦理付款作業，惟不適用集中支付之規定。</p> <p>二、依據國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以專戶存入國庫代理機關。</p> <p>三、若存款餘額不足時，為調度</p>

	<p>(二) 出納人員依據收入傳票開立收款收據，第一聯收款後交付繳款人，第二聯報核，送會計組列帳，第三聯財務組存。</p> <p>二、付款作業</p> <p>(一) 出納人員執行付款時應依據已經完成核定手續之支出傳票辦理，且不論金額多寡均以簽發抬頭、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辦理。</p> <p>(二) 用款單位需提前告知付款需求，出納人員須先確認帳戶存款餘額，若發現屆時存款餘額不足時，應預先備妥款項。</p>	<p>所需要之款項，本基金可採行要求申貸公司提前償還貸款、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或於次級市場賣出所持有之政府公債等方式。</p> <p>四、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調節表 2. 開製支票紀錄 3. 開製收據紀錄。
	<p>(三) 通知領款人領取支票，並於支出傳票加蓋與原始憑證相同印章後交付支票。支出傳票之付款指示如註明以郵寄支票方式交付領款人，應由業務組領取支票後，按其指示以掛號附回執聯方式辦理郵寄。</p> <p>(四) 支票及取款憑條以召集人或執行秘書（任一均可）、會計組長、財務組長三章簽發，其蓋章順序為 1. 會計組長、2. 召集人或執行秘書、3 財務組長之章。</p> <p>三、銀行存款專戶之管理</p> <p>(一) 本基金已開立專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之特種基金戶 #034036070109 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01 專戶）。 2.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之特種基金戶 #007056000032 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02 專戶）。 3. 中央銀行國庫局之特種基金戶 #270475 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03 專戶）。 	

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之中央公債款戶#034001000931號
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之中央公債券戶#034502000214號

(二) 出納帳表

1. 每月底編製庫存日報表以及收支明細表共三份。(財務組出納及規劃各一份，另外一份送會計組)。
2. 每月編製銀行調節表。
3. 國庫特種基金專戶於每月對帳後須用印回覆該帳戶所屬之銀行。

(三) 印鑑之管理

1. 同一票據之各式印鑑，不得集中一人保管，保管人對所保管印鑑不得隨意放置，下班時應鎖入櫥櫃，以策安全。
2. 當財務組長、會計組長、執行秘書或召集人任一人員異動時，即須辦理印鑑變更。

四、空白票據之管理

(一) 支票之管理

1. 支票由出納人員保管。
2. 領用支票時需填寫「開製支票紀錄」。
3. 每半年盤點一次空白票據，每年至少一次需會計組監督盤點。

(二) 收據之管理

1. 未領用年度之空白收據由會計組保管，已領用年度之空白收據由財務組出納人員保管。
2. 已開立之收據需填寫「開製收據紀錄」。
3. 當年度未開立之空白收據應送還會計組，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保管期限至少

	<p>二年，保管期限屆滿後會計組得簽報召集人同意後銷毀。</p> <p>4. 每半年盤點一次空白票據，每年至少一次需會計組監督盤點。</p>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長、短期貸款作業流程

申貸公司

財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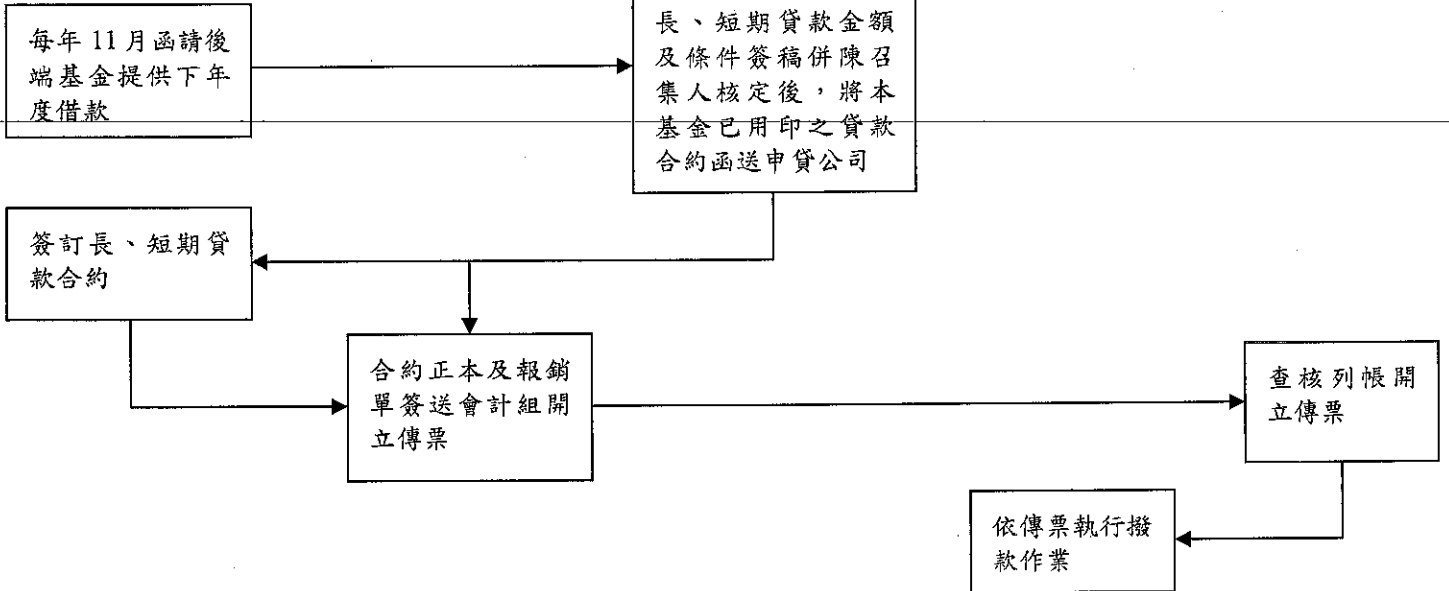
組

會計組

借貸

規劃

出納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長、短期貸款收取本息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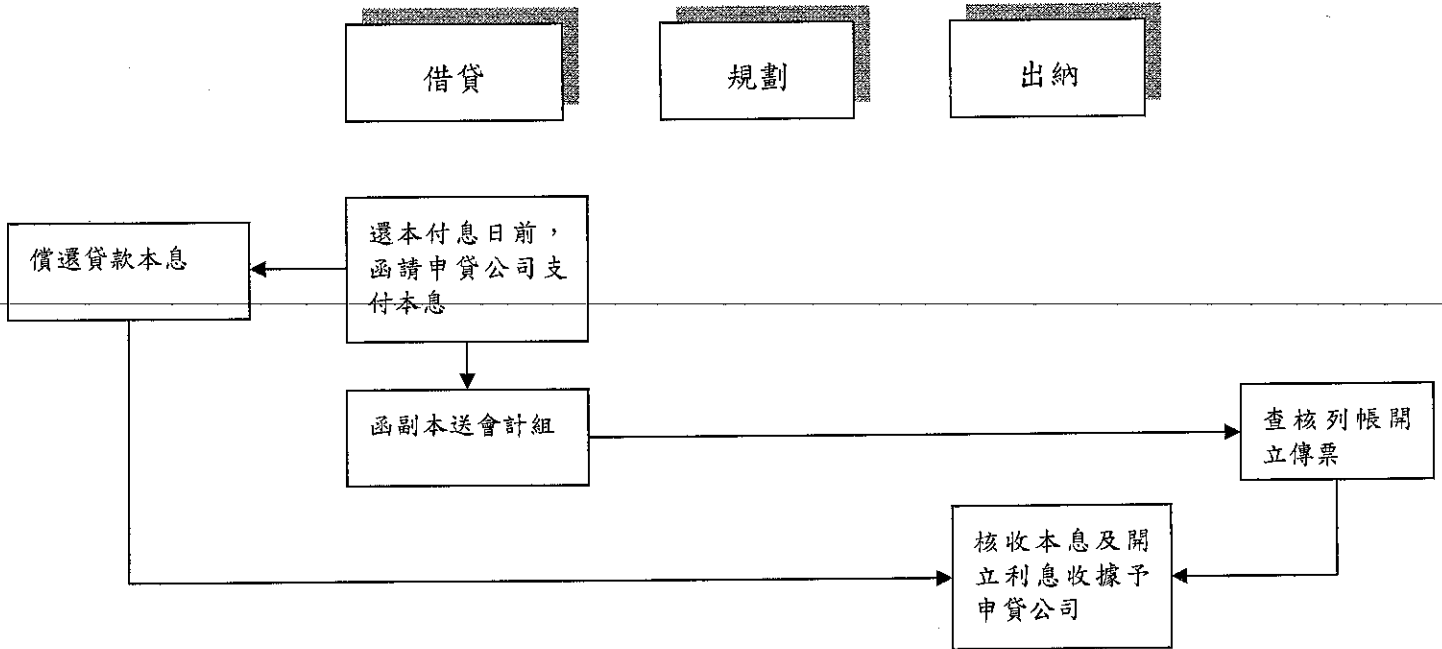
申貸公司

財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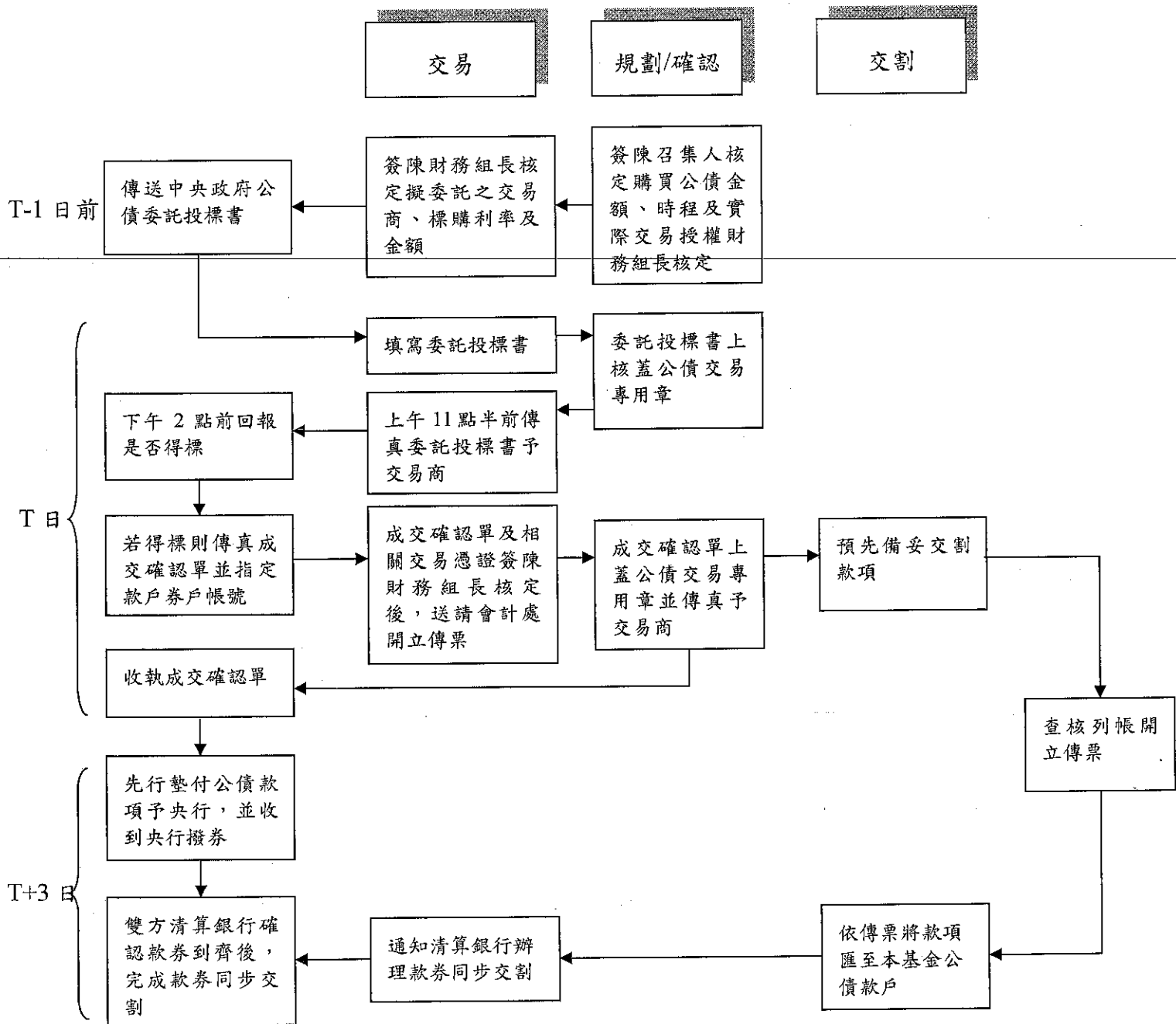
組

會計組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初級市場購買國內政府公債作業流程

公債交易商/清算銀行 財 務 組 會計組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國內政府公債收取本息作業流程

清算銀行

財

務

組

會計組

交易

確認

出納

公債本息於到期日轉入後端基金款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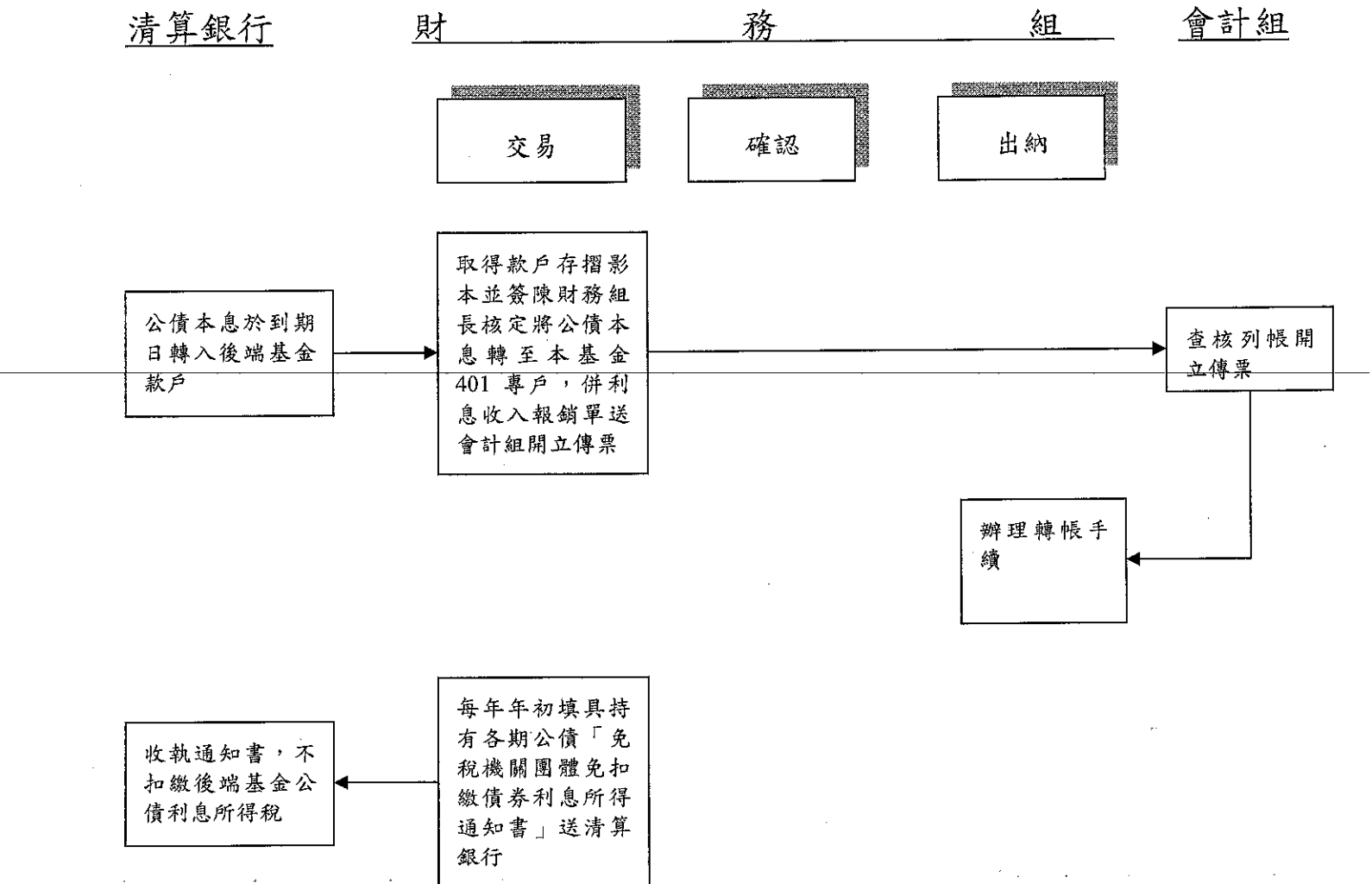
取得款戶存摺影本並簽陳財務組長核定將公債本息轉至本基金401專戶，併利息收入報銷單送會計組開立傳票

查核列帳開立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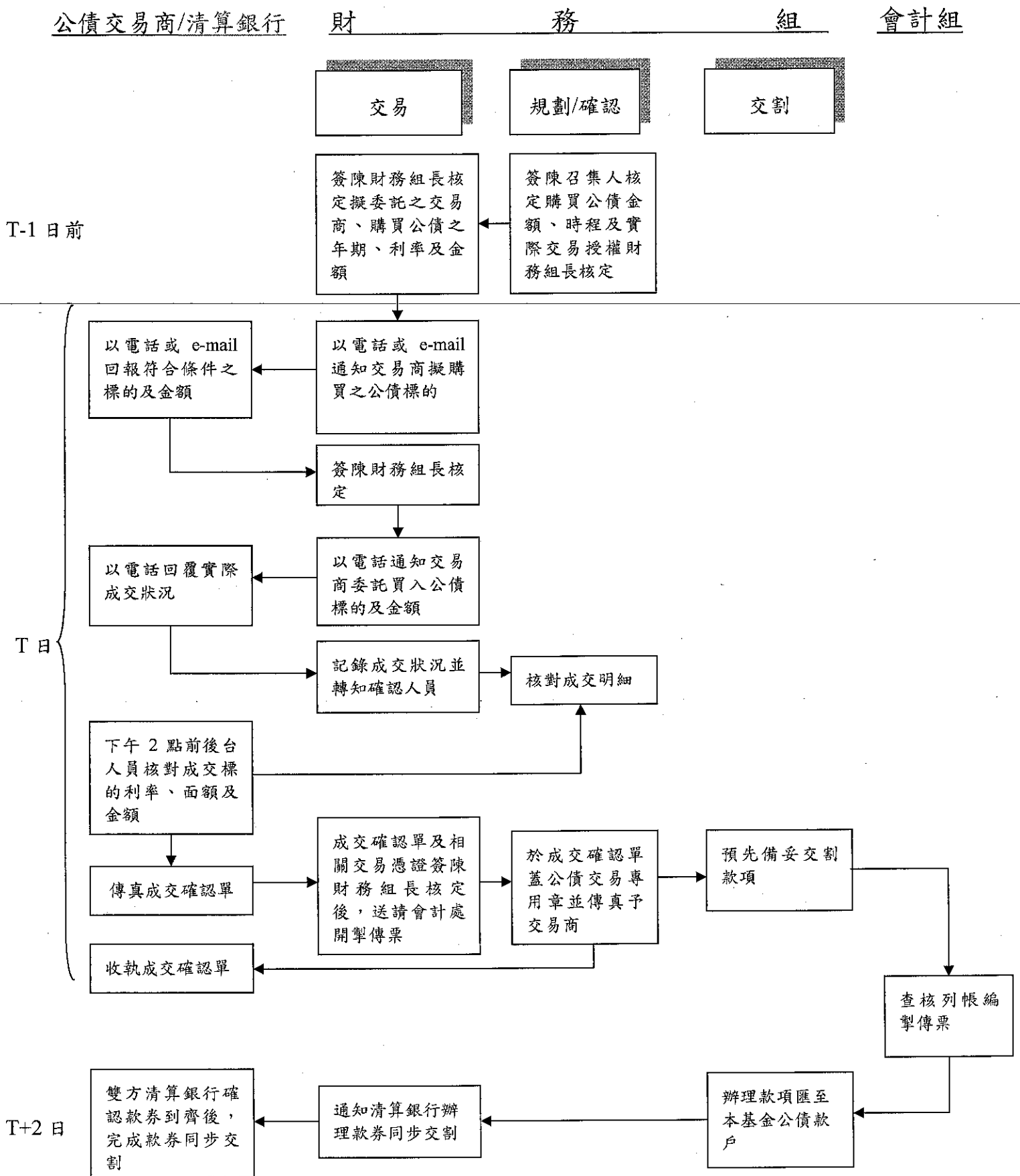
辦理轉帳手續

收執通知書，不扣繳後端基金公債利息所得稅

每年年初填具持有各期公債「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送清算銀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次級市場購買國內政府公債作業流程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國庫局定期存款存儲作業流程

國庫局

財

務

組

會計組

執行

規劃

出納

依召集人核定存儲定期存款之金額，簽陳財務組長核定存儲金額與期間後，送會計組開立傳票

簽陳召集人核定存儲定期存款金額

查核列帳開立傳票

依傳票將款項調入本基金國庫活存專戶，簽發該專戶支票並填具定存相關表單

持支票及定存相關表單至國庫局臨櫃辦理定存手續

簽發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回單

將定存回單正本存於定期存款專卷，並將影本送會計組

作為傳票附件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國庫局定期存款到期收取本息作業流程

國庫局

財

務

組

會計組

執行

規劃

出納

於到期日代填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將定存本息轉入本基金國庫活存專戶

於次日領取收款書後，簽陳財務組長核定將本息轉回本基金 401 專戶，併利息收入報銷單送會計組開立傳票

查核列帳開立傳票

將本息自本基金國庫活存專戶轉入本基金 401 專戶 (匯費 10 元)

持支票及委託書至國庫局臨櫃辦理匯款手續，並繳回到期本金定存回單

依傳票簽發國庫專戶支票及填寫匯款委託書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國庫局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收取本息作業流程

